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除字第287號

聲 請 人 政良企業社

法定代理人 吳佳衡

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5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7月19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

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書記官 巫偉凱

21

支票附表：112年度除字第00287號						
編號	發票人 暨負責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彥宣企業有限公司 鄧人恭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沙鹿分行	112年2月28日	86,500元	AL0000000	
002	彥宣企業有限公司 鄧人恭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沙鹿分行	112年3月31日	97,910元	AL0000000	
003	彥宣企業有限公司 鄧人恭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沙鹿分行	111年11月30日	106,928元	AL0000000	
004	彥宣企業有限公司 鄧人恭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沙鹿分行	111年12月31日	187,800元	AL0000000	